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汇源光通

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8,726,6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2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8,726,6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28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,453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,453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子凡律师、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,7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45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0%；

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子凡、李子为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